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3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家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原告姓名「中興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雖係原告書狀誤載未予更正之故，但查聲請人之聲請既與卷證一致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